证券代码：831725　　证券简称：凌志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4 月 8 日，电话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梁巨文

6、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的规定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,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3 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17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风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本了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和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

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合格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审议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下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运营实际及 2018 年发展目标进行了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速冻薯条加工项目建设工作的正产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报告》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【2018】25030003 号的《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闫洪志、闫洪信，公司股东、董事赵秀艳拟为公司2018年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解决建设速冻薯条加工项目资金及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，为了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进行深度合作，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，公司 2018 年拟向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拟授信总额为 800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